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8.00万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人士，依法办理上述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蔡育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蔡育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其高管职责，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蔡育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免去蔡育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